

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辨別。

## (二) 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在十二個月內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三)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另，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予以全數沖銷，並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 (五)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六)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輔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 (七)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期初長期借款餘額之淨額計算之，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 (八)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 (九) 退休撫卹金

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其他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份一併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 (十)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十一)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u>93年7月31日</u>	<u>92年7月31日</u>
零用金	\$ 1,310,000	\$ 156,105
庫存現金	1,519,064	1,519,486
活期存款	3,411,646	8,238,251
支票存款	60,422,458	110,996,791
定期存款	66,500,000	90,000,000
專戶存款	<u>633,227</u>	<u>-</u>
合 計	<u>\$ 133,796,395</u>	<u>\$ 210,910,633</u>

(二) 應收款項

	93年7月31日	92年7月31日
應收委外廠商租金收入	\$ 1,972,250	\$ 3,183,750
應收催收債權(註)	421,109,900	421,109,900
應收教育部獎補助款	21,090,998	-
其他	2,797,786	4,437,961
	446,970,934	428,731,611
減：備抵呆帳(註)	(421,109,900)	(421,109,900)
合計	\$ 25,861,034	\$ 7,621,711

註：茲將可能遭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挪用之相關款項及其相關帳列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列 帳 情 形
定期存款	\$ 196,0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世華銀行凍結之特種基金	20,0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9,700,000	於民國91年9月間重編88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88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小計	225,700,000	
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	64,000,000	列為89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36,000,000	列為89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100,000,000	
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	95,409,900	列為91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合計	\$ 421,109,900	

(三)特種基金

	<u>93年7月31日</u>	<u>92年7月31日</u>
創校基金(註1)	\$ 10,420,000	\$ 10,420,000
學年度結餘款轉基金(註2)	<u>230,000,000</u>	<u>230,000,000</u>
	<u>\$ 240,420,000</u>	<u>\$ 240,420,000</u>

註1：係創校基金，業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86053252號函核准，惟以前年度之特種基金中計有20,000,000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21,800,000，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惟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88學年度其他支出，請詳附註三(二)之說明。

註2：係九十學年度結餘款230,000,000轉列基金，本校爰依財政部民國87年2月19日台財稅第871926670號函釋規定辦理，惟截至目前尚未經教育部核備。

(以下空白)

## (四)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2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土地	\$ 160,000,000	\$ -	-	-
土地改良物	17,077,332	47,250	-	-
建築物	1,495,620,566	16,184,017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1,934,348	82,795,857	( 32,721,612)	-
圖書及博物	60,944,269	21,149,539	-	-
其他設備	143,642,397	21,508,630	( 15,506,972)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50,000	-	-	-
	<u>\$ 2,289,468,912</u>	<u>\$ 141,685,293</u>	<u>(\$ 48,228,584)</u>	<u>\$ -</u>
				期末金額
				\$ 160,000,000
				17,124,582
				1,511,804,583
				462,008,593
				82,093,808
				149,644,055
				250,000
				<u>\$ 2,382,925,621</u>

資產名稱	91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土地	\$ 160,000,000	\$ -	-	-
土地改良物	17,077,332	-	-	-
建築物	1,493,768,266	1,852,300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1,792,177	90,142,171	-	-
圖書及博物	35,573,244	25,371,025	-	-
其他設備	124,251,185	19,391,212	-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95,409,900	250,000	-	( 95,409,900)
	<u>\$ 2,247,872,104</u>	<u>\$ 137,006,708</u>	<u>-</u>	<u>(\$ 95,409,900)</u>
				期末金額
				\$ 160,000,000
				17,077,332
				1,495,620,566
				411,934,348
				60,944,269
				143,642,397
				250,000
				<u>\$ 2,289,468,912</u>

本校於民國 89 年 2 月 18 日分別與吳蔡月娟、張武義、張萬利、王至恒四位地主簽約，購置座落於新店市安坑段之土地，合約總價款為 350,409,900(相關購地事宜業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10142 號函核准)，本校已於民國 89 年間預付土地款 95,409,900。依本校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第六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因付款時賣方並未將抵押塗銷，致本校無法過戶取得所有權，而該地也於民國 91 年底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完畢，確定過戶無望，故轉列 91 學年度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列於其他支出項下)，請詳附註三(二)及附註三(十六)之說明。

(五) 存出保證金

	<u>93年7月31日</u>	<u>92年7月31日</u>
訴訟案法院提存款(註)	\$ 196,000,000	\$ 6,000,000
其他	<u>8,700</u>	<u>8,700</u>
合計	<u>\$ 196,008,700</u>	<u>\$ 6,008,700</u>

註：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六) 應付款項

	<u>93年7月31日</u>	<u>92年7月31日</u>
應付88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滯納金及利息(註1)	\$ 35,180,838	\$ 45,180,838
應付訴訟案款項、訴訟費及利息(註2)	38,797,603	-
應付設備款	17,068,645	37,162,463
其他	<u>49,901,191</u>	<u>46,287,722</u>
合計	<u>\$ 140,948,277</u>	<u>\$ 128,631,023</u>

註 1：本校 88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因部分帳證不齊備不符合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而申報應納稅額 36,525,510，惟本校認為上述稅款係屬錯誤，而尚未繳納，並已另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為免稅。惟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核定本校 88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為應納稅額 36,525,510 及相關滯納金 5,478,826，本校爰將相關應納稅款與滯納金計 42,004,336 及應加計利息 3,176,502 於 91 學年度予以估列入帳，認列相關負債 45,180,838 並據以調整前期餘絀 44,522,770 及 91 學年度財務支出 658,068(屬 91 學年度之利息部分)。

註 2：本校與欣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阜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八十九年度店簡字第七四一號判決本校勝訴，欣阜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簡上字第五二三號判決本校敗訴，本校提起上訴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經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簡上字第十五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本校爰依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將應給付欣阜公司票款本金 30,800,000、訴訟費 817,406 及利息 7,180,197 共計 38,797,603，調整入帳並分別列為 92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財務支出科目項下。

(七)預收款項

	93年7月31日	92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25,006,836	\$ 45,462,381
預收軍訓教官護理老師待遇補助款	6,102,611	5,333,994
預收國科會補助款	2,121,114	2,557,088
預收學雜費收入	1,922,635	4,630,788
預收住宿費	3,513,000	3,504,000
暫收款項—前董事往來	4,482,059	4,482,059
其他	8,737,635	7,623,246
合計	<u>\$ 51,885,890</u>	<u>\$ 73,593,556</u>



(八)代收款項

	<u>93年7月31日</u>	<u>92年7月31日</u>
代收代辦費	\$ 1,818,881	\$ 2,637,869
代收代扣費	634,957	701,139
代收捐助獎學金	-	250,000
其他代收款	<u>150,673</u>	<u>150,673</u>
合 計	<u>\$ 2,604,511</u>	<u>\$ 3,739,681</u>

(九)存入保證金

	<u>93年7月31日</u>	<u>92年7月31日</u>
餐廳、福利社保證金	\$ 50,500,000	\$ 50,500,000
其他保證金	<u>4,496,500</u>	<u>4,507,508</u>
合 計	<u>\$ 54,996,500</u>	<u>\$ 55,007,508</u>

(以下空白)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92 學 年 度				
92年8月1日餘額	\$ 241,892,520	\$ 1,187,396,962	\$ 1,080,365,873	\$ 2,509,655,35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264,059,375 (	264,059,375)	-
權益基金轉列餘絀	( 1,472,520)	-	1,472,520	-
92學年度餘絀	-	-	236,004,204	236,004,204
93年7月31日餘額	\$ 240,420,000	\$ 1,451,456,337	\$ 1,053,783,222	\$ 2,745,659,559
91 學 年 度				
91年8月1日餘額	\$ 30,420,000	\$ 1,419,371,001	\$ 647,343,250	\$ 2,097,134,25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231,974,039)	231,974,039	-
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211,472,520	- (	211,472,520)	-
91學年度餘絀	-	-	412,521,104	412,521,104
92年7月31日餘額	\$ 241,892,520	\$ 1,187,396,962	\$ 1,080,365,873	\$ 2,509,655,355

(十一) 學雜費收入

	<u>92學年度</u>	<u>91學年度</u>
學雜費收入	\$ 574,100,443	\$ 611,590,363
學分費收入	190,767,159	228,394,480
寄宿費收入	19,057,200	19,538,316
電腦實習費收入	23,821,142	28,777,595
暑修費收入	7,992,312	8,069,660
語言教學實習費收入	5,804,800	6,710,800
合 計	<u>\$ 821,543,056</u>	<u>\$ 903,081,214</u>

(十二) 補助及捐贈收入

<u>補助捐助機構</u>	<u>補助捐助目的</u>	<u>92學年度</u>	<u>91學年度</u>
教育部	整體發展經費收入	\$ 53,714,685	\$ 53,949,704
教育部	軍護教師待遇補助款	15,091,878	16,152,671
教育部	92年度技專校院發展學校 特色專案補助款	5,000,000	13,000,000
教育部	提昇大學基礎專案補助款	1,150,000	8,350,000
其他		10,102,911	7,954,042
合 計		<u>\$ 85,059,474</u>	<u>\$ 99,406,417</u>

(十三) 其他收入

	<u>92學年度</u>	<u>91學年度</u>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 11,448,507	\$ 12,393,940
代收款項轉列收入	1,081,028	69,435,597
試務收入	7,676,610	4,296,335
場地租金收入	2,775,755	11,577,066
其他收入	7,767,276	6,420,056
合 計	<u>\$ 30,749,176</u>	<u>\$ 104,122,994</u>

(十四) 行政管理支出

	<u>92學年度</u>	<u>91學年度</u>
人事費	\$ 75,708,998	\$ 68,045,648
業務費	29,181,141	23,982,488
維護及報廢	8,997,436	1,479,233
退休撫卹費	3,231,180	9,963,644
合 計	<u>\$ 117,118,755</u>	<u>\$ 103,471,013</u>

(十五)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92學年度</u>	<u>91學年度</u>
人事費	\$ 363,046,396	\$ 366,698,117
業務費	68,313,854	57,471,320
維護及報廢	55,762,952	10,867,930
退休撫卹費	<u>14,586,226</u>	<u>15,802,599</u>
合 計	<u>\$ 501,709,428</u>	<u>\$ 450,839,966</u>

(十六) 其他支出

	<u>92學年度</u>	<u>91學年度</u>
沖銷預付土地款(註1)	\$ -	\$ 95,409,900
訴訟案支出(註2)	30,800,000	-
試務費支出	4,733,158	3,152,195
其 他	<u>10,211,873</u>	<u>7,188,445</u>
	<u>\$ 45,745,031</u>	<u>\$ 105,750,540</u>

註1：請詳附註三(二)及三(四)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三(六)之說明。

(十七) 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始得免納所得稅。截至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除 88 學年度外，皆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 88 學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遭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應納稅款與滯納金 42,004,336 及應加計利息 3,176,502，本校不服核定結果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截至目前仍在進行中；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本校已於 91 學年度認列相關負債 45,180,838 入帳，請詳附註三(六)之說明。

(十八)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2學年度					合 計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 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建教合作 支出者		
用人費用	\$ 78,940,178	\$377,632,622	\$ 881,545	\$ 9,466,055		\$466,920,400
薪資費用	71,069,289	327,445,936	-	-	-	398,515,225
公勞健保費用	3,159,812	7,910,600	-	-	-	11,070,412
退休金費用	3,231,180	14,586,226	-	-	-	17,817,406
其他用人費用	1,479,897	27,689,860	881,545	9,466,055		39,517,357

功能別 性質別	91學年度					合 計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 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建教合作 支出者		
用人費用	\$ 78,009,292	\$382,500,716	\$ 3,247,275	\$ 4,126,202		\$467,883,485
薪資費用	64,617,353	336,756,005	-	-	-	401,373,358
公勞健保費用	3,229,420	7,662,147	-	-	-	10,891,567
退休金費用	9,963,644	15,802,599	-	-	-	25,766,243
其他用人費用	198,875	22,279,965	3,247,275	4,126,202		29,852,317

#### 四、關係人交易

無。

####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校因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以本校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及簽發本校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其衍生之或有負債估計 613,043,141，據本校之委任律師表示：

項次	原告	涉訟金額	或有事項可能發生之結果
1	欣阜公司	30,800,000	經民國93年6月3日最高法院93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本校敗訴確定在案。
2	殷森財	20,000,000	經民國93年5月19日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1004號判決本校勝訴確定在案。之後，殷森財對上開確定判決雖有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惟於再審判決確定前，仍不影響上開確定判決之效力，是以本校於該給付票款事件，並無任何損失。
3	殷森財	50,000,000	經民國93年6月1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0訴字第1255號刑事判決結果，認定前校長林宗嵩及前董事長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嫌，左列支票及本票確為均係前董事長張萬利違背職務所簽發，使本校負擔張萬利之私人債務，實際上本校並未取得借款；凡此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均有利於左列票款訴訟事件之進行。
4	殷森貴	36,000,000	詳如第3項之說明。
5	陳錫南	425,993,141	詳如第3項之說明。
6	高彥勳	19,000,000	詳如第3項之說明。
7	周景松	10,000,000	詳如第3項之說明。
8	花蓮企銀	3,750,000	民國93年6月1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0訴字第1255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偽造有價證券中，並未有左列之支票，故未敢遽加預斷。
9	聯邦銀行	17,500,000	詳如第8項之說明。 另，聯邦銀行91年2月1日聲明縮減為1,621,196。
	合計	<u>\$ 613,043,141</u>	

因而，除第1項本校業已於92學年度估列損失入帳（請詳附註三(六)之說明）外，餘均未予估列相關負債入帳。

(二)本校與陳錫南間請求給付票款 196,000,000 事件，因陳錫南向法院申請對本校強制執行，本校提存定存單供擔保後，經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店簡聲字第三三號民事裁定強制執行程序於給付票款事件判決確定前暫予停止。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七、其他

本校 9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 9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以下空白)

## (一)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顧問，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是否與董事會開會有關或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私立學校法第 22、29、61 條)所需(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個別到校未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相關會議者，不得支領交通費、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董事會秘書及辦事員員額業已列入該校董事會組織章程，惟未列入該校員額編制表。

## 03. 查核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查核上開人員是否無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發現，該校有發放現金禮券、郵政禮券計新台幣 90,000 元予董事之情事。

## 04.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業務支出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無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6.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之人事法規中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 經抽核發現，學校敘薪項目「其他應支」部分支付名目未訂定相關書面敘薪標準，造成部分同職級人員支薪差異達 2 倍情形。

2. 經抽核發現，部分人員專業補助費未按標準發放。

3. 經抽核發現，學校敘薪項目「職務加給」及部分「其他應支」支付名目，未訂定相關書面敘薪標準。

4. 經抽核發現，部分人員本薪未按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考核(晉薪)清冊之支薪額發放。

07.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查核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並無對各政黨或各級民意代表之捐贈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購置時間	金額	用途
明 細 請 詳 附 件		

10. 查核事項：

學校或附屬機構是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費或其他名義支付經費，嗣後未進行工程興建，浪費學校或附屬機構財務資源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01.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 02.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 03.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82年9月2日台(82)技字第049643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 04.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5. 查核事項：

\*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6.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7.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8.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0.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1.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2.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3. 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現)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01. 查核事項：

\*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三個月以上)，是否依據教育部 90/7/5 會(二)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

02.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授信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 其他事項查核

## 0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者，是否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中心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 03. 查核事項：

學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簽呈上簽章？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5. 查核事項：

學校上學年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七六七四九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規定，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6.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未於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或董事？

查核結果：是 否

## 0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 為正常，勾選否 為異常，勾選不適用 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 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註記者"\*"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4.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5. 本查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

## 景文技術學院

## 92 學年度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明細表

單位：元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傳票摘要	會計科目	購置金額	購置用途
92. 10. 07	#210082	電算中心 91 軟體賽 指導老師禮券	513215 學生實 習費— 教學	4,800	電算中心 91 軟體賽 指導老師禮 券
92. 10. 14	#210267	人事室退休同仁中 秋節禮券	512210 福利費— 行政	13,500	人事室退休 同仁中秋節 禮券
92. 10. 14	#210229	董事會中秋節賀禮	511200 業務費— 董事會	43,600	贈董事中秋 節禮券
92. 10. 14	#210263	秘書室贈董事生日 禮券	512219 其他業務 費—行政	2,000	秘書室贈董 事生日禮券
92. 10. 16	#210285	秘書室贈董事生日 禮券	512219 其他業務 費—行政	8,000	秘書室贈董 事生日禮券
92. 12. 19	#212507	圖書館查資料比賽 勝利禮券	513219 其他業務 費—教學	9,000	圖書館查資 料比賽勝利 禮券
92. 12. 23	#212546	景文第二屆親善大 使選拔活動	513212 訓導活動 費—教學	10,000	親善大使比 賽優勝圖書 禮券



附件

## 景文技術學院

## 92 學年度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明細表

單位：元

92. 12. 30	#212711	心輔室心理疫病預防海報賽	513212 訓導活動 費--教學	5,600	海報比賽優勝 圖書禮券
92. 12. 30	#212712	心輔室心理疫病預防徵文賽	513212 訓導活動 費--教學	9,900	徵文比賽優勝 圖書禮券
92. 12. 30	#212747	觀光系東南旅遊展記者禮券	513213 課業活動 費--教學	10,000	旅遊展記者出席禮券
92. 12. 31	#212802	春青大使卡拉 OK 賽禮券	513212 訓導活動 費--教學	20,000	卡拉 OK 賽優勝禮券
92. 12. 31	#212781	健康中心志工研習禮券	513212 訓導活動 費--教學	3,000	健康志工研習禮券
93. 01. 12	#301247	秘書室 92 下贈董事生日禮券	512219 其他業務 費--行政	16,000	各董事生日禮券
93. 02. 17	#302322	秘書室歲末聯歡摸彩禮券等	512219 其他業務 費--行政	36,000	歲末聯歡餐敘摸彩禮券等
93. 02. 27	#302716	董事會致贈同仁慰問同仁禮券	511200 業務費-- 董事會	10,000	致贈學校同仁禮券
93. 03. 23	#303468	人事室贈退休同仁春節禮券	512210 福利費-- 行政	13,500	致贈退休同仁春節禮券
93. 04. 08	#304221	支 91 僑生輔導經費禮券	513219 其他業務 費--教學	8,000	僑生輔導經費 -禮券

附件

## 景文技術學院

## 92 學年度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明細表

單位：元

93. 04. 13	#304302	校園街廊活動比賽 禮券	513212 訓導活動費 --教學	11,000	校園街廊賽 優勝禮券
93. 05. 17	#305477	電算中心 92 網站設 計賽禮券	513215 學生實習費 --教學	6,500	網站設計比 賽禮券
93. 07. 12	#3070281	圖書館 92 借閱圖比 賽獎品	513219 其他業務費 --教學	18,000	借閱圖書比 賽禮券
93. 07. 15	#3070400	董事會致贈畢業生 禮券	511200 業務費--董 事會	6,000	畢業生禮券
93. 07. 21	#3070497	董事會同仁端午節 賀禮	511200 業務費--董 事會	36,800	董事端午節 禮券
93. 07. 27	#3070606	學輔中心兩性徵文 賽禮品	513219 其他業務費 --教學	9,100	兩性徵文賽 禮券
93. 07. 27	#3070634	氣質非凡選拔賽禮 券	513212 訓導活動費 --教學	8,000	氣質非凡選 拔賽禮券
93. 07. 30	#3070793	學務處 92 畢業典禮 禮券	513212 訓導活動費 --教學	149,670	92 畢業典禮 表現優良禮 券
93. 07. 30	#3070804	人事室贈退休同仁 端午節禮券	512210 福利費--行 政	13,500	致贈退休端 午節禮券
93. 07. 31	#3070877	秘書室致贈董事生 日禮券	511200 業務費--董 事會	4,000	董事生日禮 券

#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304

號

會員姓名：

(1) 洪麗蓉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號22樓

(2) 王國華

事務所電話：(07)二三七一三一六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二四〇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二二七六二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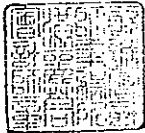

(2) 高市會證字第 四〇〇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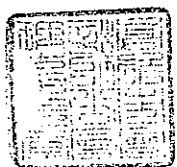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呈文 技術學院

92 總十年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1) (橫簽、直簽均可)	洪麗蓉	存會印鑑(1)	
簽名式(2) (橫簽、直簽均可)	王國華	存會印鑑(2)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月

19

日